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池级二氧化钛（联产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拟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塘路1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8万吨电池级二氧化钛（联产法）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电池级二氧化钛（联产法）项目

2、工程内容：本次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套钛白粉生产装置，装置规模为8万吨/年；同时对现有1#钛白粉装置的后处理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1套12万t/a稀酸浓缩装置进行拆除，在原址新建1套16万t/a稀酸浓缩装置；新建1套20万吨/年聚铁装置；新建1套20万吨/年自拟合纳米催化净水剂装置；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本次扩建后，全厂钛白粉装置整体产品产量将由10万吨/年提升至18万吨/年。

3、建设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塘路1号。

4、总投资：约52866万元。

（二）、现有工程情况

1、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产品产能主要为钛白粉10万t/a，七水硫酸亚铁9.125万t/a，液体聚合硫酸铁30万t/a，水泥缓凝剂60万t/a，自拟合纳米催化污水处理剂10万t/a。

2、“三废”治理措施

废气：钛白粉装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进料废气、钛矿粉碎废气、酸解废气、煅烧废气、雷蒙粉碎废气、闪蒸干燥废气、气粉废气、物料冷却及包装废气；稀酸浓缩装置废气主要包括真空泵尾气和熟化槽、沉降槽抽出气；水泥缓凝剂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石灰筒仓废气和烘干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钛白粉装置进料、粉碎、雷蒙粉碎、闪蒸干燥、气粉、冷却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酸解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煅烧废气经旋风除尘+余热锅炉+文丘里洗涤器+气液分离+水喷淋+除沫塔+电除雾+碱液泡沫塔+等离子体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稀酸浓缩装置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缓凝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谢华 13706747285 29472270@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工 0574-55000306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